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汪國貞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劉英標

訴訟代理人　許鈴瑩

上列當事人間駕照註銷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及其證據：

（一）原告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本院卷100頁之駕駛人管理系統資料查詢參照）為職業汽車駕駛人，因逾65歲職業駕駛執照之持照年齡，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（下稱系爭駕照）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，或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，或依同規則第52條第2項規定申請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。

（二）被告所屬彰化監理站（下稱彰化監理站）於106年8月25日列印駕駛人逾齡清冊，並以雙掛號郵寄「職業駕照逾齡通知書」至原告戶籍地址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」，請原告於106年10月9日前至最近之監理所（站）辦理相關手續，逾期將依法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系爭駕照，該通知書已於106年8月31日寄存於竹塘郵局（本院卷89、101、105、163頁之送達證書、駕駛人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及

職業駕照逾齡通知書參照），惟原告逾期仍未依規定至最近之監理所（站）辦理相關手續。

（三）嗣被告以106年10月24日中監彰字第1060277735號公告（本院卷91-92頁）略以：「主旨：公告註銷蕭興業君．．．等3人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。依據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冊列職業汽車駕駛人蕭興業君．．．等3人因屆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之持照年齡，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第1項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，或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，經本所彰化監理站雙掛號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仍未繳回駕駛執照，依同規則第76條第2項規定，逕行公告註銷其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並追繳之。二、前列職業汽車駕駛人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。三、職業汽車駕駛執照逾齡註銷公告清冊（如附件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張貼於本所彰化監理站公布欄．．．。」其附件清冊記載：「序號：．．．3、汪國貞：駕駛執照號碼：．．．駕駛執照種類：職業大客車．．．。」。

（四）被告再依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，將上述106年10月24日公告全文主動公開，而刊登於106年11月8日行政院公報交通建設篇第23卷第212期公報（本院卷90頁），被告並於同日於駕駛人管理系統上執行「逾齡註銷」登記（本院175、179頁之108年10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及該駕駛人管理系統查詢列印參照，是本件之原處分為被告上述106年10月24日公告，惟其於106年11月8日始生效）。

（五）嗣原告於107年8月18日未申請換發普通駕駛執照，而違規駕車，經員警舉發後裁決罰鍰新臺幣6,000元（第Z2B070146號交通違規案），原告以107年10月22日申訴書（本院

卷39頁之申訴書）提出申訴，經彰化監理站107年10月30日中監彰站第0000000000號函覆（本院卷37-38頁）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您申訴第Z2B070146號之交通違規案，復如說明．．．。說明：．．．三、經查您原持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，因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規定之持照年齡，並逾期仍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第2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，爰本站於106年11月8日依上揭規定（本院按：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第1項第4款及第76條第2項）公告註銷您的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四、次查您雖於107年9月14日至本站辦理換領普通大客車駕駛執照，惟未換發普通大客車駕駛執照前，您的汽車駕照仍為註銷狀態，而您於107年8月18日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違規而為警舉發，於違規時您尚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，本案依法舉發並無違誤；．．．。」等語。

（六）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被告之原處分（原告原訴之聲明除本聲明外，另備位聲明請求判決確認原處分無效，惟經本院闡明後，已於上述準備程序中撤回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本院卷17-23、174頁之原告起訴狀及本院上述準備程序筆錄參照）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．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

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是提起撤銷訴訟，自須以行政處分為前提，並須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始得提起，若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原處分即生形式存續力，不得對之爭訟（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58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故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前，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，已據兩造陳明在卷（本院卷174-175頁之上述準備程序筆錄參照），且本院查閱全部卷宗，亦未發現原告有提起訴願之證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另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備要件，應從程序上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，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